

女性申請商標註冊之性別研究

壹、前言

商標法第 2 條規定「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所欲保護的權利客體包括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是不論團體、法人或個人，依法均可將其欲專用的商標向主管機關申請註冊，於獲准註冊後即取得專屬排他的權利，並受法律保護。

而性別平等原則之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鑒於我國兩性就業結構的差異，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類別會隨著年齡、生活方式與家庭角色分工而有不同，進而為瞭解女性在商標申請註冊及從事商業活動類型傾向等資訊，透過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統計及分析，瞭解其於不同商品或服務類別，從事其商業行為時之申請註冊傾向，以作為未來規劃辦理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教育宣導活動之依據，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貳、相關 CEDAW 條文概述

本案所涉及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相關條文如下：

第 2 條第 a、c 款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第 3 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

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 15 條第 1 款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在履行《公約》義務時，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參、推動成果

為瞭解女性在商標申請註冊及從事商業活動類型傾向等資訊，智慧財產局 100 年至 111 年受理申請商標註冊案件性別統計如下：

➤ 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例	合計
100 年	11,522	5,537	32.46%	17,059
101 年	13,381	6,161	31.53%	19,542
102 年	12,981	6,083	31.91%	19,064
103 年	13,610	6,636	32.78%	20,246
104 年	13,956	7,030	33.50%	20,986
105 年	16,061	8,089	33.49%	24,150
106 年	15,353	7,838	33.80%	23,191
107 年	14,729	8,061	35.37%	22,790
108 年	15,402	8,543	35.68 %	23,945
109 年	17,606	10,405	37.15%	28,011
110 年	17,210	11,450	39.95%	28,660
111 年	17,063	12,004	41.30%	29,067

➤ 100-108 年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
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食宿服務	零售服務	咖啡糕點	衣著靴鞋	清潔化妝品
100 年	13.94%	16.25%	12.91%	9.86%	7.78%
101 年	15.26%	17.08%	12.86%	10.31%	7.94%
102 年	17.99%	9.79%	12.95%	10.29%	8.06%
103 年	17.59%	10.16%	12.61%	10.83%	8.75%
104 年	16.86%	10.69%	14.68%	9.88%	9.70%
105 年	18.31%	10.88 %	14.11 %	10.38%	9.42 %
106 年	15.35 %	8.73 %	12.04 %	11.89 %	7.82 %
107 年	19.47%	10.53%	14.88%	10.17%	14.88%
108 年	18.94%	10.93%	15.52%	10.71%	10.81%

➤ 109-111 年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
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食宿服務	零售服務	咖啡糕點	教育娛樂	清潔化妝品
109 年	21.71%	12.90%	17.24%	12.10%	12.35%
110 年	22.85%	14.56%	19.04%	13.30%	11.34%
111 年	23.55%	14.79%	20.56%	13.97%	12.08%

肆、結語與展望

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才能受到保障。智慧財產局為方便民眾申請商標註冊，已積極提供兼具友善便利之申請程序與流程，並提供各項諮詢服務，力求營造無負擔之申請環境。在積極宣導下，自然人申請註冊商標權件數自 100 年起逐年上升，截至 111 年度已占商標受理總

件數 30.67%，其中女性申請人占自然人申請比例約為 3 分之 1，且逐年上升。

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100 年至 108 年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排名前 5 類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食品、調味品、衣服及清潔用品等，顯示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以餐飲住宿服務為最多，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食品飲料、衣著、清潔及化粧用品亦佔相當比例，但自 109 年起女性在教育娛樂方面所占比例已超越衣著產業，進入前 5 類排名。綜合觀之，在比率上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之行業別仍多以住宿與餐飲業及服務業為主，且近年來女性在教育娛樂產業之參與值得持續關注。

為鼓勵及提升女性發展自我能力，將持續透過業務宣導機會，提供商標相關課程予創業及欲充實創業知能之婦女，藉以提升女性取得商標權之比例。